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4,135,6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4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21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82,624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

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4 股。

综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1 名发行对象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由 74,382,624 股增加至 104,135,6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1 名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4,135,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1 人;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9,290	13,579,290	1.26%	0.58%
2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13,567	10,413,567	0.97%	0.4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7,850	10,017,850	0.93%	0.43%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4,841	8,934,841	0.83%	0.38%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1,673	5,581,673	0.52%	0.24%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	5,456,710	5,456,710	0.51%	0.23%

	公司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936,031	4,936,031	0.46%	0.21%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3,698	4,373,698	0.41%	0.19%
9	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5,426	4,165,426	0.39%	0.18%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5,421	4,165,421	0.39%	0.18%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3,020	3,853,020	0.36%	0.16%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9,860	3,269,860	0.30%	0.14%
1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4,069	3,124,069	0.29%	0.13%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81	2,978,281	0.28%	0.13%
15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80	2,978,280	0.28%	0.13%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80	2,978,280	0.28%	0.13%
17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8,280	2,978,280	0.28%	0.13%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81	2,978,281	0.28%	0.13%
1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8,280	2,978,280	0.28%	0.13%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80	2,978,280	0.28%	0.13%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255	1,416,255	0.13%	0.06%
	合计	104,135,673	104,135,673	9.69%	4.42%

其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821,511	54.38%	-104,135,673	1,176,685,838	49.96%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68,958,015	53.88%	-104,135,673	1,164,822,342	49.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47,026	0.42%		9,847,026	0.42%
高管锁定股	2,016,470	0.09%		2,016,47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357,632	45.62%	+104,135,673	1,178,493,305	50.04%
三、总股本	2,355,179,143	100.00%		2,355,179,14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数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晶澳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